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  
— 就有關 TD-SCDMA 技術  
成立合資公司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發表之公佈。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mprove Fame 與獨立第三方重郵信科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訂立合資協議。

根據合資協議：

- (i) Improve Fame 與重郵信科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在中國開發及商業化 TD-SCDMA 技術。
- (ii) 重郵信科將轉移 TD-SCDMA 技術予合資公司作為其資本出資。TD-SCDMA 技術之價值將由合資夥伴同意之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釐定。
- (iii) 待合資條件（包括 TD-SCDMA 技術之估值不得少於人民幣 300,000,000 元（約 309,000,000 港元））達成，Improve Fame 將向合資公司注入金額不少於 TD-SCDMA 技術之估值之現金。
- (iv) 各合資夥伴將分別擁有合資公司約 50% 權益。合資夥伴所佔之實際股本權益將視乎 TD-SCDMA 技術之估值以及 Improve Fame 向合資公司所作出之實際資本出資而定。

(a) 根據合資協議，Improve Fame 之投資金額將不少於人民幣 300,000,000 元（約 309,000,000 港元）。(b) 合資夥伴初步預期 Improve Fame 之投資金額將不少於人民幣 300,000,000 元（約 309,000,000 港元）且不多於人民幣 500,000,000 元（約 514,900,000 港元）。(c) Improve Fame 對合資公司之注資金額將視乎 TD-SCDMA 技術之估值，而於本公佈日期，該金額尚未確定。按合資夥伴預期之最高投資金額人民幣 500,000,000 元（約 514,900,000 港元），合資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一項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本公司於發出估值報告時將作另行公佈，並盡快向股東寄發其中載有交易詳情之通函。

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發表之公佈。董事會宣佈，合資夥伴已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合資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協議各方： (1) 重郵信科（為獨立第三方）  
(2) Improve Fam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夥伴擬於中國共同成立合資公司。各合資夥伴將分別擁有合資公司約 50% 權益。合資夥伴所佔之實際股本權益將視乎 TD-SCDMA 技術之估值以及 Improve Fame 向合資公司所作出之實際資本出資而定。

合資公司之業務： 在中國開發及商業化 TD-SCDMA 技術。

資本出資： 重郵信科將於合資協議完成時向合資公司轉移 TD-SCDMA 技術作為其資本出資。TD-SCDMA 技術之價值將由合資夥伴同意之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釐定。

待合資條件（包括 TD-SCDMA 技術之估值不得少於人民幣 300,000,000 元（約 309,000,000 港元））達成，Improve Fame 將向合資公司注入金額不少於 TD-SCDMA 技術之估值之現金。Improve Fame 將按照不時於合資公司董事會會議提呈及批准之資本動用計劃分階段向合資公司注資。合資夥伴已同意從資本出資中提取人民幣 300,000,000 元（約 309,000,000 港元）作為合資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止期間之營運資本。

董事會擬從本公司內部資源、銀行借款或集資方式（視乎董事會認為適合及其決定而定）撥付 Improve Fame 對合資公司之資本出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根據合資協議概無其他資本承擔。

合資條件： 合資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其中包括）： -

- (1) 有關中國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批准（如需要）；
- (2) 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機關或法定機構之批准及批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如需要））；
- (3) 合資夥伴同意之獨立估值師就 TD-SCDMA 技術進行估值，且估值不得少於人民幣 300,000,000 元（約 309,000,000 港元）；
- (4) 由 Improve Fame 準備一份合資夥伴雙方滿意之 TD-SCDMA 技術的盡職審查報告；及
- (5) 合資夥伴或會要求之任何其他保證。

合資條件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合資夥伴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倘合資條件於有關日期尚未達成，則合資協議將告終止。

## **TD-SCDMA 技術及有關重郵信科之資料**

TD-SCDMA 標準是中國自行開發之第三代移動通信之技術，與歐洲流行之 WCDMA 標準及美國之 CDMA2000 標準，同被中國政府接納為第三代移動電話之技術標準。

重郵信科為一間在中國處於領導地位專門從事 TD-SCDMA 技術之半導體技術公司，該技術標準獲中國政府向內地 3G 市場推廣。重郵信科乃由重慶郵電大學成立，屬於郵電部（信息產業部前身）五所主要研究學院之其中一所。重郵信科是中國自行研究 TD-SCDMA 技術標準、技術及應用之先行者。重郵信科已成功研究優於多個技術測試標準之移動電話基帶芯片。重郵信科亦具備於國內及其他採用 TD-SCDMA 技術之國家日後開發及商業化芯片技術及 3G 應用所須之相關權利及知識產權。重郵信科集團擁有一隊超過 200 名工程師及相關人員之工作隊伍，負責第三代移動電話手機芯片之研究及市場推廣工作。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目前之主要業務包括(a)透過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網上及傳統經紀之證券、期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及互惠基金、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其他金融服務）；(b)傢俬及家居用品及潮流數碼產品之零售業務；(c)提供網上遊戲服務、銷售網上遊戲配套產品及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及(d)投資控股。

## **訂立合資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之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不斷物色商機，藉此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基礎及提高股東價值。成立合資公司旨在與饒富經驗之業務夥伴合作發展中國第三代移動電話 TD-SCDMA 技術之手機核心芯片市場。

中國是全球最大之無線通訊市場之一，並將採納 TD-SCDMA 技術為主要 3G 標準。預期中國政府將於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前推出第三代流動電話服務，將可刺激第三代流動電話手機之需求，為芯片生產商創造巨大之商機。由於 TD-SCDMA 屬於中國自行開發之技術，手機生產商必需向 TD-SCDMA 芯片商採購芯片，才可推出在中國使用之 TD-SCDMA 手機，令芯片生產商得到巨大之市場空間。

合資公司將擴大 TD-SCDMA 手機芯片產品之種類，並且強化產品之功能，向客戶提供多元化之產品組合。此外，合資公司將與獨立手機設計公司及手機生產商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擴大市場佔有率。

董事會認為合資公司為集團投資於中國之 3G 芯片投資項目並從中受惠之良機。董事會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及合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a)根據合資協議，Improve Fame 之投資金額將不少於人民幣 300,000,000 元（約 309,000,000 港元）。(b)合資夥伴初步預期 Improve Fame 之投資金額將不少於人民幣 300,000,000 元（約 309,000,000 港元）且不多於人民幣 500,000,000 元（約 514,900,000 港元）。(c) Improve Fame 對合資公司之注資金額將視乎 TD-SCDMA 技術之估值，而於本公佈日期，該金額尚未確定。按合資夥伴預期之最高投資金額人民幣 500,000,000 元（約 514,900,000 港元），合資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一項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本公司於發出估值報告時將作另行公佈，並盡快向股東寄發其中載有交易詳情之通函。

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3G」	指	第三代無線通信系統，具有潛力可提供寬頻帶、高速數據傳輸速度及供彈性路由使用之多媒體優質傳送及先進之全球漫遊
「重郵信科」	指	重慶重郵信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譯作 Chongqing Chongyou 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之董事會
「CDMA」	指	碼分多址制式，第二代移動通信方法之一，利用「寬頻譜」譯碼系統於傳輸時混合離散話音信號，之後於傳輸結束時分開該等信號之技術。透過分派獨一無二之相關編碼予各傳輸器，同一頻率可分配予多方同時對話使用
「CDMA 2000」	指	支援 144Kbps 至 2Mbps 速度之流動數據通信之 3G 無線通訊系統
「本公司」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Improve Fame」	指	Improve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有關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合資」	指	合資夥伴組成合資以開發及商業化 TD-SCDMA 技術

「合資協議」	指	Improve Fame 與重郵信科就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合資夥伴將成立之新合資公司，各合資夥伴將分別實益擁有約50%權益。合資夥伴所佔之實際股本權益將視乎 TD-SCDMA 技術之估值以及 Improve Fame 向合資公司之實際資本出資而定
「合資條件」	指	本公佈「合資協議」一節下「合資條件」分節內所載之合資協議條件
「合資夥伴」	指	重郵信科及 Improve Fame，為合資協議之協議各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D-SCDMA」	指	時分同步編碼多址，一種包括對電路轉換數據及互聯網之分組轉換數據提供支援之移動電話標準
「TD-SCDMA 技術」	指	重郵信科擁有之 TD-SCDMA 3G 流動電話、基帶集成電路芯片及相關產品之技術、知識產權及業務
「WCDMA」	指	寬頻碼分多址，一種高速3G無線通信技術，較CDMA可提供更高速的數據傳送（最高至2Mbps），包括話音、視像及影像傳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貨幣

就說明用途，本公佈中以人民幣計值之數額按 1.00 港元=人民幣 0.971 元兌換成港元。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關百豪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關百豪先生、羅炳華先生、王健翼先生及林哲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駒先生、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